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函

地址：80341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46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承辦人：王淑慧
電話：07-5211283#13
電子信箱：zozo91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鹽中教字第1127056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鹽埕國中場次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鹽埕國中承辦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計畫，請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7607900號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教師及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辦理。

二、目的：

(一)提昇教師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以助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二)培育教師正確閩南語溝通語法，以期精進教師閩南語表達能力。

(三)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增進本市國中小閩南語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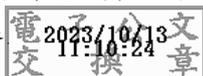
三、研習日期：112年12月2、3日(週六日)與9、10日(週六日)，共計四日(總計24小時)。



- 四、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報名錄取220名，以本市國中小合格在職教師優先，若有餘額由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及幼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已取得者請勿報名參加)
- 五、課程規劃與研習方式：採線上研習，請於112年11月24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850623)，課程內容如附件。
- 六、注意事項：本請通過研習審核者加入Google classroom(代號:kbtoryl)自行下載研習課程講義檔案。線上課程google meet代號:mhy-uxya-khe(請事先將個人帳號名稱事先更改為校名與姓名，以核計研習時數)。
- 七、備註：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請予參加者公假登記，並於一年內課務自理且依參加時數補休。

正本：本市立國中(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除外)、本市立國小、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務處



校長 王俊哲